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49号

申请人：胡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对其举报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阿里巴巴购买的产品其主图详情页宣传具有“逆龄焕颜抗老嫩肤”“三个月，减除淡纹，娇嫩肌肤，打造v脸，可达85%”的效果。但是收到该产品，既没有产品备案号，又没有具体功效。疑似三无产品，也不敢使用。该商家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应给与其相应处罚。

理由：申请人在 2023 年在 12315 平台投诉，至今已一个多月，任然无人问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职。行政不作为、程序违法，求复议机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职，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美容院血排套盒净化血液淋巴套精油”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材料（举报编号：XXXX），于同日又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私人定制皮肤管理套装”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材料（举报编号：XXXX），因收到

材料为同一天，被申请人依法同时处理举报事项，并针对涉案复议相关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作出的事实与理由作出相关答复。

2、因案件情况复杂，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15 个工作日。

3、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广州市白云区某路 X 号（自主申报）的被举报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其员工刘某配合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配合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美容院血排套盒产品（臻爱康养套）备案凭证》、《“私人定制皮肤管理套装”产品下架截图》等材料进行备查，经查被举报人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被举报人于同日就举报事项向被申请人出具一份《情况说明》。

4、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复议理由不成立。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收到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私人定制

皮肤管理套装”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材料，因案件情况复杂，于2024年1月2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于2024年1月18日至被举报人登记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于2024年1月22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私人定制皮肤管理套装”涉嫌虚假宣传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1月18日至被举报人登记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其员工刘某配合检查，经查，被举报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名称：广州某化妆品有

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粤妆XXXX），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私人定制皮肤管理套装”产品，检查被举报人在阿里巴巴平台上开设的店铺“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店铺中对应的产品链接，发现该产品已下架，未发现举报线索所述的虚假宣传用语。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表示其作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涉案“私人定制皮肤管理套装”确实由其进行生产销售，涉案产品为样品，在店铺宣传页面标识有“此产品为样板”字词；同时表示其曾使用“逆龄焕颜抗老嫩肤”“三个月，减除淡纹，娇嫩肌肤，打造 V 脸，可达 85%”等不当字词宣传该产品，但因消费者反馈，已于被申请人对其检查之前将相关用语进行删除，同时将涉案产品进行主动下架，这与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涉案产品已下架一致，被举报人于同日就举报事项向被申请人出具一份《情况说明》。鉴于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虚假虚假宣传的行为，被举报人承认其曾有不当宣传行为，但已于被申请人就涉案举报线索对其进行调查之前自行改正，暂无证据证明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其不予立案处理，于法有据。

3、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15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到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虚假宣传的行为，被举报人承认其曾有不当宣传行为，但已于被申请人就涉案举报线索对其进行调查之前自行改正，暂无证据证明造成严重后果，故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无不当。被申请人积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对涉案举报事项依法进行处理，对涉案举报的处理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存在申请人申请复议中事实与理由部分所陈述的被申请人不履行、不作为、程序违法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鉴于本案已经受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于法无据，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12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单（编号：XXXX），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反映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美容院血排套盒净化血液淋巴套精油”涉嫌虚假宣传，要求依法查处。

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

2024年1月18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X号的被举报人住所地进行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经检查，现场未发现‘臻爱康养套’和‘私人定制皮肤管理套装’产品。经核查该公司阿里巴巴平台‘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店铺的上述两个产品链接已下架，未发现虚假宣传的情况。经该公司负责人表示上述链接中部分用语使用不当，已进行下架整改，‘私人定制皮肤管理套装’产品为样品，已在页面告知，该公司提供了‘臻爱康养套’产品的备案信息等资料。”

2024年1月22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024年1月23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主要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未见违法广告语，该公司表示已主动改正其违法广告语，销售的产品为样品，已进行告知。由于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对其举报广州某化妆品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的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于2024年1月2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于2024年1月18日对该线索进行现场核查，于2024年1月22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在本案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决定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